

校外實習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

茲同意 (現就讀 年 班) 參加全國動物醫院所
安排之校外實習，並保證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機構：全國動物醫院連鎖體系
- 二、實習地點：(依全國動物醫院總部分發至各分院)
- 三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。
- 四、實習時數：約 40 時。
- 五、工作紀律：
 - (一) 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 - (二) 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安全管理各項規定。
 - (三) 實習時間由家長掌握，本院僅紀錄有效的實習時數。
- 六、獎懲規定：若經實習單位通知有關不守工作紀律、表現欠佳、行為不檢，有損全國動物醫院商譽情事者，得依院內規定停止實習計畫。
- 七、實習期間，若因可歸責於實習學生事由致實習機構人員或財物受有損害，實習學生及連帶保證人需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八、若因未遵守規定，至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概與本體系及分發之分院無關，並放棄法律上之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全國動物醫院連鎖體系總部

家長姓名：	簽章：
身份證字號：	
學生姓名：	簽章：
身份證字號：	
連帶保證人姓名：	簽章：
身份證字號：	
關係：	
保證人住址：	
保證人電話：	
日期：	年 月 日